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65號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

聲請人　即
反　聲　請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相　對　人
即反聲請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5年度家聲字第165號）、反聲請人即相對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３之聲請駁回。

反聲請人Ａ０２對於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３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及反聲請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Ａ０３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5年度家聲字第165號，下稱165號卷），相對人即反聲請人Ａ０２（以下

逕稱其姓名）提出反聲請，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，下稱423號卷）。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，其等基礎事實相互牽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Ａ０３聲請暨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：伊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之父。伊年近6旬，年邁且健康狀況不佳，已無謀生能力，名下亦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。而Ａ０２為伊之子，其自應履行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之規定，請求Ａ０２給付伊扶養費。對於Ａ０２提出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，伊與Ａ０２之母甲ＯＯ（以下逕稱其姓名）離婚後確實沒有負擔過Ａ０２之扶養費。並聲明：㈠Ａ０２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Ａ０３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Ａ０３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如有1期遲延給付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㈡Ａ０２之反聲請駁回。

二、Ａ０２答辯暨反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３與甲ＯＯ於84年11月18日協議離婚，原約定伊之親權由Ａ０３任之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89年7月28日以89年度家聲字第34號裁定（以下稱系爭裁定）伊之親權改定由甲ＯＯ任之。伊2歲時父母離異，初始雖係由Ａ０３擔任親權人，然Ａ０３未曾照顧伊，而係將伊交由其父母即伊之祖父母照顧，且未曾給付扶養費，伊於幼兒園、國小及安親班費用均係由甲ＯＯ支出，伊罹病時亦係由甲ＯＯ送醫照顧，是以甲ＯＯ始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改定監護人之聲請，並經系爭裁定認定Ａ０３對伊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，將伊之親權改定由甲ＯＯ任之，而親權改定後，Ａ０３也未曾探視伊或給付伊任何扶養費。依上可知，伊成長過程之就學費用、日常開銷及生活照顧多由伊之母親甲ＯＯ一肩扛起，Ａ０３從未盡到為父之責，其與甲ＯＯ於84年11月18日離婚後，對伊不聞不問，遑論給付扶養費，顯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減輕或免

除對Ａ０３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㈠Ａ０３之聲請駁回。㈡請求減輕或免除對Ａ０３之扶養義務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民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亦有明文。惟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無恐，亦非社會之福，故民法第1118條之1 規定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□對於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將扶養義務自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Ａ０２為Ａ０３之子，而甲ＯＯ為Ａ０２之生母，Ａ０３與甲ＯＯ已無婚姻關係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（見165號卷第13、15頁），且為Ａ０２所不爭執，是Ａ０２為Ａ０３之扶養義務人，堪以認定。

㈡Ａ０３主張其年邁且健康狀況不佳，已無謀生能力，名下亦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

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卷第17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Ａ０３之社福補助、財產所得等資料，查悉其中低收入戶補助業經註銷，且其於113、114年度所得分別僅有1,817元、0元，名下亦無財產，有其高雄市政府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、稅務T-Road資訊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等件在卷足憑（見165號卷第35至41、97至100頁）。本院另查詢Ａ０３之勞退及國民年金給付資料，查悉其未領有上開給付，有其查詢資料附卷可佐（見165號卷第65至71頁），是Ａ０３主張其已無謀生能力，名下亦無財產可供維持生活等情，應屬可採，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4,419元、1萬6,040元，足認Ａ０３以現有之收入及財產，確不足以維持其每月之最低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Ａ０２既為Ａ０３之成年子女，且Ａ０３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Ａ０２自應負擔扶養義務。

㈢至Ａ０２主張Ａ０３自其幼年起即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家聲字第3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（見423號卷第23至27頁），並經證人即Ａ０２之母甲ＯＯ到庭證述：伊與Ａ０３離婚時，Ａ０２由Ａ０３監護，但Ａ０３再婚後都沒拿錢回來，所以幼兒園有欠費之情形，前婆婆就來請伊幫忙支付學校費用。且當時伊住伊的媽媽那裡，前公婆還會把Ａ０２帶來伊的母親那裡，要我們幫忙帶。後來Ａ０２要上國小，伊希望接送比較方便，Ａ０２的課後也比較好照顧，所以就由伊的父親聯絡Ａ０３的父親，經Ａ０３的父親同意後，就遷移戶籍，並到法院聲請親權的改定。此後Ａ０３也從未探視、關心Ａ０２，僅曾因保險的事情才與伊聯絡過2次等語（見423號卷第65至69頁）。本院審酌證人甲ＯＯ雖為Ａ０２之母，核屬至親，然其業經具結作證，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，且其與Ａ０３為結髮夫妻，倘Ａ０３於Ａ０２幼時確有善盡人父之責，

又豈有刻意虛偽陳述而偏幫Ａ０２之理，是其所為證述應堪採信，而由上開Ａ０２所述暨證人甲ＯＯ之證詞參互勾稽以觀，佐以Ａ０３到庭對於系爭裁定改定戚鼎玲為Ａ０２之監護人及上開證人所述均無意見（見423號卷第63、69頁），由此堪認Ａ０３確自Ａ０２年幼時起即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使Ａ０２成長過程中因缺乏父愛照拂，導致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，情節實屬重大，準此，依卷內事證足認Ａ０２所主張該部分之事實洵屬可信。

㈣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Ａ０２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其對Ａ０３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Ａ０２對Ａ０３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則Ａ０３依親屬扶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０２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Ａ０３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３扶養費1萬元，即洵無可採，應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